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2〕19号

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转发《长治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宗要对学款突设计

现将长治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2〕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国家基础标准

严格落实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补助7元（县财政补助3元/生/天，中央奖补4元/生/天）。

二、加强学校供餐管理

要加强学校食堂供餐管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堂卫生管理；严格规范食材采购行为和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加强食堂精细化管理，科学营养配餐，提高供餐质量；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

行为；进一步强化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及时更新学生基本信息变动情况，实现受益学生人数等情况动态监管，确保学生信息准确无误。

三、提升营养膳食水平

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方向使用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保证每生每天一盒 200ml 学生奶、一颗鸡蛋、一两肉、每周 50g 以上学生坚果，多余资金要用于购买水果和蔬菜，确保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提升学生营养膳食水平。

四、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要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要完善营养改善补助资金管理专账。上级补助资金出现结转结余，应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严禁截留、克扣、挤占、挪用等行为。

附件：长治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长子县教育局

2022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办字〔2022〕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及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扎实做好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晋财教〔2021〕112号）要求，为严格落实国家基础标准，持续加强学校供餐管理，强化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国家基础标准

要严格落实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将农村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天 4 元提高至 5 元。省财政已预拨 2021 年秋季学期地方试点县提标的中央补助资金，2022 年将对预拨的提标资金进行清算，对当年达到国家基础标准的地方试点县，2022 年中央财政按照春季学期每生每天 3 元，秋季学期每生每天 4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二、持续加强学校供餐管理

要加强学校食堂供餐管理，指导学校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堂卫生管理；严格规范食材采购行为和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加强食堂精细化管理，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特点，科学营养配餐，提高供餐质量；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和营养健康知识普及，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进一步强化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及时更新学生基本信息变动情况，实现受益学生人数等情况动态监管，确保学生信息准确无误。

三、强化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要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方向使用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保证每生每天一盒 200ml 学生奶、一颗鸡蛋、一两肉、每周 50g 以上学生坚果，多余资金要用于购买水果和蔬菜，确保国家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提升学生营养膳食水平；要加大营养改善补助资金监管力度，督促各学校完善营养改善补助资金管理专账；要及时下达和拨付补助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出现结转结余，应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严禁截留、

克扣、挤占、挪用等行为，特别要杜绝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提升后，对家长应承担学生伙食费的挤出现象，对截留、克扣、挤占、挪用营养改善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